

##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提高公司流动资产的使用效率，减少资金占用，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本次质押票据的最高额度为人民币 3 亿元，占 2017 年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11.77%。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以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上述事项仅需董事会作出决议即可，无需提交股东大会。

#### **一、业务概述**

票据池业务是合作银行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票据集合管理服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持有的符合要求的商业票据或存放于合作银行，实现公司内部票据信息的统一管理；或质押于合作银行，形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享的担保额度，用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合作银行申请办理银行承兑汇票承兑等业务。

#### **二、合作银行**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

#### **三、实施额度及期限**

本次拟用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质押票据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在上述额度内可以循环使用。本次开展票据池业务的期限为三年，自 2019 年 3 月 20 日起至 2022 年 3 月 20 日止。上述期间是指债务发生时间。

#### **四、票据池业务的开展范围**

仅用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原材料采购、固定资产购置及银行承兑汇票的托管托收等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加入票据池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上海创力集

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创力燃料有限公司、上海创力普昱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苏州创力矿山设备有限公司、江苏创力铸锻有限公司，上海创力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华拓矿山工程有限公司、江苏创力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未来根据公司业务调整可再增减成员单位，但仅限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公司为上述控股子公司在额度范围内的债务提供票据池质押担保，承担担保责任。

## 五、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石华辉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业务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 六、票据池业务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

### 1、票据池业务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应收票据统一存入合作银行进行集中管理，办理银行承兑汇票承兑等业务，加强对各子公司的票据管控，有利于减少资金占用，提升票据价值的利用效率，实现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 2、票据池业务及担保事项的风险

票据池业务是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票据先进行质押，然后依据票据价值及质押率确定票据池质押额度，公司的担保额度为票据池额度与票据池保证金的总和，票据对该项业务形成了初步的担保功能。因此，票据池业务的担保风险相对可控，风险较小。

特此公告。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21日